

嵊泗县人民政府文件

嵊政发〔2023〕16号

嵊泗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县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，决定对县政府领导班子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就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县 长：杨 松

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财政局（县国资办）、县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嵊泗县税务局。

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：宋 晖

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主持县洋山开发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（县港口规划开发管理服务中心）全面工作。负责发展和改革、法治政府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、消防救援、防汛防台抗旱）、统计、招标投标管理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洋山区域规划和开发建设（港口规划开发）、自贸区马迹山片区、招商引资、机关事务、政府驻外机构、数字政府、政务公开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、信访、气象、人民武装、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）、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人防办）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统计局、县政务服务办公室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泗分中心、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县接待中心）、县投资促进中心（中国<浙江>自由贸易试验区嵊泗综合事务中心）、县行政学校、县政府驻沪工作部、县政府驻舟山新城联络处、县美丽海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县大陆引水工程指挥部、县十里·金滩特色小镇建设指挥部。

协助分管财政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审计、税务工作。

联系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委县政府信访局、县委县政府政策研究中心、洋山深水港工程建设指挥部、县气象局、县人武部、武警县中队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驻嵊部队、海警嵊泗工作站、民主党派。

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：陈完章

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科技、商务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盐业、交通运输、港航、口岸、海防打私、教育、卫生、健康、外事、台湾事务、老龄、医保、“菜篮子”工程、金融、保险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经济和信息化局（县科技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、县口岸与海防管理办公室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、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（县医疗保障局）、县政府外事办公室（县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县金融办、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、县菜篮子综合服务中心。

联系县总工会、县工商联、县科协、县国际商会、县台办、嵊泗海关、马迹山出入境检查站、嵊泗海事处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嵊泗分中心、银行、非银行金融机构、舟山市烟草公司嵊泗分公司、国网嵊泗县供电公司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嵊泗县分公司、中国电信嵊泗分公司、中国移动嵊泗分公司、中国联通嵊泗分公司、中石化嵊泗石油支公司、县盐业公司。

副县长：周国宏

负责自然资源、规划、林业、城乡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县林业局）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西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（县绿色小微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指挥部）、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联系市公积金中心嵊泗分中心。

副县长：贺孝磊

负责公安、司法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大数据、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。

主持县公安局工作，分管县司法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县城市管理局）、县大数据管理中心。

联系县民宗局、县国家安全局。

副县长：王丹俊

负责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、慈善、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。协助负责教育、卫生、健康、老龄、医保工作。

分管县民政局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）、县残联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协助分管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（县医疗保障局）、县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、县风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。

联系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文物局、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嵊泗广播转播台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侨联、县文联、县档案馆（县史志研究室）、县红十字会、县关工委、县慈善总会、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。

副县长（挂职）：张树旗

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水利水务等工作。协助负责海洋与渔业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美丽海岛建设服务中心、县水利水务保障中心。协助分管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水产养殖服务中心。

副县长：朱云飞

负责海洋与渔业、海洋综合行政执法、海洋特别保护区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供销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海洋与渔业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水产养殖服务中心、县盛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。

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洋山分局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
县人武部，省、市属在嵊单位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